

若羌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6—2030)

(征求意见稿)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状况.....	1
第一节	畜禽养殖概况.....	1
第二节	畜禽养殖规模分布现状.....	4
第三节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5
第四节	种养结合现状.....	7
第五节	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污染危害.....	7
第二章	“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9
第三节	规划原则.....	10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1
第五节	规划时限及范围.....	17
第三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17
第一节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17
第二节	优化种养布局.....	18
第三节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20
第四节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	3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3
第一节	制度保障措施.....	33

第二节	管理保障措施.....	33
第三节	资金保障措施.....	35
第四节	技术保障措施.....	37
第五节	社会保障措施.....	42
第五章	规划附件.....	46

若羌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若羌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由若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共同编制本规划，作为“十五五”时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状况

第一节 畜禽养殖概况

“十四五”以来，若羌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标准化、规模化、循环化为引领，大力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养殖规模与产值持续增加。

一、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十四五”期间，若羌县深入推进“兴猪、扩羊、增牛”战略，克服多重不利因素，畜牧业经济稳步增长，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成效显著。“十四五”期间，畜牧业总产值达 6.79 亿元，同比增长 18.3%，生猪出栏 29 万头、产值 4.52 亿元，仔猪出栏 11 万头、产值 1.67 亿元，肉羊出栏 4.78 万只、产值 0.4497 亿元，牛出栏量 0.0812 万头、产值 0.0796 亿元，家禽出栏 4.37 万只、产值 0.0262 亿元，其他畜牧产品实现产值 0.0445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23%。形成集约化生产、

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格局，为农民增收作出突出贡献。

2025年，若羌县生猪存栏量为29.3554万头，出栏量为51.8265万头；肉牛存栏量为0.677万头，出栏量为0.0958万头；羊存栏量为13.4119万只，出栏量7.8064万只；家禽（包含鸡、鸭和鹅）存栏量6.3577万只。（数据说明：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9月农业农村局统计的数据，最终以国家统计局若羌调查队反馈的权威数据为准）

二、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不断提升

按照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要求，健全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体系，依法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畜禽养殖防疫、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坚持“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原则，严格落实动物免疫、监测工作。“十四五”期间，若羌县克服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疫病困扰，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常年达到95%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5%以上，其中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常年保持在75%以上，免疫密度达100%，有效保障全县疫情稳定，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后，通过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了生猪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后续将结合自治州兽医科最新防疫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长效防控机制，补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的具体实施路径，确保防控措施与州级部署同频同步）；2024年底，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装备配套率达

100%，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奠定硬件基础；同时，依吞布拉克镇省级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持续发力，2022年累计检疫畜禽26.4万头（只、羽），检测样品1.41万份，严格防范疫病输入风险。

2025年，若羌县继续深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扎实推进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截至9月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应防1572户，已防1457户，免疫密度92.23%，防疫入户率92.68%。检疫检查站严格执行“调运提前申请、及时备案、落地报检、隔离观察及消毒”程序，截至9月监督检查进疆羊2094车58.5876万只、牛22车0.2238万头等，实验室检测羊509车14.8323万只（样品3563份），检出羊小反刍阳性12车0.3904万只，有效杜绝运输环节疫病输入；6月发生输入型牛O型口蹄疫疫情后，当地迅速扑杀286头发病牛和同群牛并无害化处理，全面消毒，控制疫情扩散。此外，全县持续做好屠宰检疫，2025年1月1日至9月25日，牛、羊屠宰检疫率100%，免疫标识回收率100%，动物产品检疫证出证率100%，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排查整治力度持续加强

“十四五”期间，若羌县始终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排查，严格监管粪污转移去向和利用去向，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确保畜禽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2024年，全县畜禽粪便利用量39.38403万吨，污水利用量

10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12%以上；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率达到100%以上（相关数据与国家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数据完全一致，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核验），形成了污染防控与资源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2025年，若羌县持续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依托规模化养殖项目推进和政策扶持，进一步巩固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果。全年紧盯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等重点规模养殖企业，强化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与技术指导，同步保障羌都天都饲料厂等关联企业的绿色生产衔接。截至2025年9月，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0.15%以上，污染防治排查整治覆盖面持续扩大，推动畜牧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四、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

若羌县人民政府印发《若羌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科学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厘清了畜禽养殖空间管控范围，拓展了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了畜牧业有序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治理。

第二节 畜禽养殖规模分布现状

全县现有规模养殖场8家，主要分布于瓦石峡镇（3家）、铁干里克镇（3家）、吾塔木乡（2家），若羌镇、依吞布拉克镇、罗布泊镇、铁木里克乡、祁曼塔格乡无规模养殖场。若羌县畜禽养殖规模企业分布情况见表3-1。

表 3-1 若羌县现有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规模养殖场	养殖品种	养殖规模	现有粪污处理设施类型
1	瓦石峡镇	新疆羌都畜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283219	污水存储池
2		若羌县神犇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307	堆粪池
3		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	羊	10164	堆粪池
4	铁干里克镇	若羌县金丝路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200	堆粪池
5		新疆若羌县西星牧业有限公司	牛、骆驼、羊	牛 565 头、羊 830 只	堆粪池
6		新疆羌都天泽牧业有限公司	猪	48738	污水存储池
7	吾塔木乡	若羌县恩德阿尔金山养殖场	鸡	31500	堆粪池
8		新疆羌晟牧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骆驼、驴	骆驼 956、驴 535 羊 140、牛 30	堆粪池
合计	3	8			

第三节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一、生产经营模式

若羌县畜禽养殖业生产经营模式分为三类，不同模式污染防治基础与需求差异显著：

集约化规模养殖场（8家，主要分布于瓦石峡镇、铁干里克镇等）：具备一定粪污处理基础，多数配套堆粪场、污水存储池，但部分场存在设施运维不规范、资源化利用效率低等问题。

养殖专业户（约35户）：养殖规模中等，部分配套简易粪污处理设施，但仍有部分存在粪污随意堆放、污水直排等现象，监管难度较大。

农村散养户（分布较散）：养殖规模小、数量多，缺乏

专用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多采用简易堆存或直接还田，存在污染风险。

二、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固体粪便处理：主要采用“堆肥发酵还田”模式，规模养殖场多建设“三防”堆粪场，经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果园施肥；散养户多为简易堆存后还田，部分存在堆存不规范导致的臭气扩散、环境污染问题。

病死畜禽处置情况：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执行，规模化养殖场多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如焚烧炉、安全填埋井），散养户病死畜禽统一收集至县级集中处理中心处置，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85%（2025年现状值），但仍存在部分偏远地区因收集不及时导致违规简易深埋的问题。

三、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含氨气、硫化氢等）及饲料粉尘。其中，养猪场因粪尿产生量大、清理不及时，恶臭问题最为突出；饲料调配与投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大风天气下易扩散，影响周边空气质量与人体健康。

废气处理现状：管理规范的养殖场通过“及时清粪+场区绿化+卫生防护带”减少恶臭影响，场界下风向20m处臭味较明显，100m内臭味减轻，250m处基本无异味；部分规模养猪场尝试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如生物过滤法），但普及率较低。饲料粉尘主要通过“密闭调配+通风除尘”控制，

效果有限，仍需进一步优化处理措施。

四、废水处理情况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以“厌氧处理+农业利用”为主：规模养殖场多建设厌氧池、氧化塘，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部分中小养殖场（户）采用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直接还田，存在处理不彻底风险；少数散养户存在污水随意排放现象，对周边水体造成潜在污染。

第四节 种养结合现状

若羌县种养结合不够充分。畜禽粪便作为有机肥施用一方面可补充土壤有机碳，提高土壤生物活性，一方面可增加土壤养分；畜禽粪便经过适当加工利用可成为非常好的绿色有机肥，能减少化肥使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改善地力。养殖从业者往往没有供畜禽粪污消纳的土地，种植业者反而没有粪肥来源；种植业者与养殖从业人员相互交流渠道不通，导致粪肥还田的“最后一公里”不畅。

第五节 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污染危害

一、粪污处置失范，多介质污染突出

散户养殖占比高，粪污收集、储存设施缺失，粪便随意堆放、污水直排现象普遍。

主要危害：粪污渗滤液渗入土壤会破坏土壤结构、降低耕地肥力；污染地下水后，会导致水体中氨氮、磷等指标超标，影响人畜饮水安全；干旱气候下粪污扬尘会携带病菌、异味扩散，污染空气并威胁周边居民呼吸道健康。

二、资源化利用滞后，废弃物闲置浪费

种养结合模式推广不足，畜禽粪污未能有效转化为农田有机肥；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运行效率偏低，县域内缺乏专业粪污集中处理主体，大量粪污堆积形成环境隐患。

主要危害：大量粪污闲置堆积，占用土地资源且持续产生污染；有机肥替代化肥的作用未发挥，既浪费农业资源，又不利于农业绿色循环发展；粪污长期堆积还会滋生蚊蝇、病菌，成为疫病传播的潜在源头。

三、监管与意识薄弱，长效机制缺失

基层养殖户环保意识淡薄，对粪污处理的法规要求和生态影响认识不足；针对散户的环保监管存在盲区，常态化巡查、执法力度不足，尚未形成有效的约束和引导机制。

主要危害：污染问题难以从源头遏制，导致畜禽养殖污染反复出现、治理成效不佳；监管缺位易引发养殖户之间的矛盾纠纷，影响乡村和谐稳定；长期忽视污染治理会加剧区域生态脆弱性，制约若羌县生态宜居乡村建设进程。

第二章 “十五五” 规划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紧密衔接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后

的落实，健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机制”的工作部署，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关于加快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防控，推动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促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规模化应用”的最新要求，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

以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目标，推动全县畜牧业空间布局优化，深化种养协调发展，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为抓手，以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利用为关键，持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低碳化养殖，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若羌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一）政策支撑有力

国家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自治区将畜牧业作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自治州出台系列政策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若羌县优化养殖布局、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提供政策保障。

（二）市场需求升级

消费者对绿色、有机农产品需求增长，带动生态养殖与有机肥应用市场扩容，为若羌县发展农牧循环产业创造广阔空间。

（三）技术迭代赋能

干发酵、生物发酵床等粪污处理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智能化饲喂、环境控制装备普及，为畜牧业转型升级与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二、面临挑战

“十五五”时期，若羌县提升畜禽养殖规模，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当前发展仍面临一些系统性挑战，需要在“十五五”时期着力破解。

（一）养殖规模与环境承载力矛盾

“十五五”期间若羌县计划大幅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如生猪年出栏达 70 万头），需进一步精准测算区域环境承载力，避免超出土地粪污消纳能力。

（二）种养结合衔接不畅

养殖从业者缺乏粪污消纳土地，种植业者难获优质粪肥，且双方缺乏有效对接机制，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仍需破解。

（三）设施运维与资金压力

部分中小养殖场（户）经济实力薄弱，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投入不足；有机肥生产企业成本高、利润薄，需持续依赖政府扶持，市场化运营能力有待提升。

（四）监管与服务能力不足

基层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机构人员兼职多、专业能力弱，设施设备投入不足，难以满足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与监管需求。

第三节 规划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产业发展、污染预防与治理修复的关系，在全面推进污染防治的基础上，聚焦禁养区管控、规模场设施升级、种养对接等重点领域，优先解决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染问题。

二、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从养殖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监管等源头环节防控污染，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放在优先位置，优先采用粪肥还田、生产有机肥、制取沼气等循环利用模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因地制宜，分类管控

结合若羌县不同乡镇养殖规模、气候条件、土地消纳能力差异，对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差异化管控，对散养户、专业户、规模场推行分类治理模式，提升防治精准度。

四、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通过信贷贴息、补贴扶持等政策引导养殖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完善监督执法机制，对违法排污行为从严查处，推动生产方式生态化转型。

五、多方联动，合力推进

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整合政策、资金、技术资源，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和治理格局。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目标任务

到 2030 年，建立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具体目标如下：

（一）养殖结构优化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 75%，标准化养殖比重达 70%，形成 2~3 个疆内有影响力的畜牧产业集群（如肉羊、生猪产业集群）。

（二）污染治理达标

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保持 100%，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三）监管体系完善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100%，视频监控率 100%；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重点排污单位环保信息公开率 100%。

（四）产业联动升级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逐年提升，发挥好若羌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使用畜禽养殖粪污“收-储-运-治-用”机制，提高粪肥施用机械化水平，逐步形成全县种养循环模式，促进农牧循环发展的目标，达成县域内粪肥就地就近利用。（目标任务参考：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指导手册》，后续将进一步细化分年

度目标，明确各阶段任务节点与责任单位，确保目标可落地、可考核)

表 4-1 若羌县目标任务

区域	指标	2025年	2030年
若羌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12%	92%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85%	100%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100%	10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100%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	100%

表 4-2 若羌县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分年度目标表

年度	指标	目标值	责任单位
2026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5%	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88%	县农业农村局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较2025年提高1个百分点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化养殖场低碳改造率	30%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智慧监控覆盖率	40%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2027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1.0%	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90%	县农业农村局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较2025年提高2个百分点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化养殖场低碳改造率	40%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智慧监控覆盖率	55%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2028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1.5%	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95%	县农业农村局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较2025年提高3个百分点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化养殖场低碳改造率	50%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智慧监控覆盖率	65%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2029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2.0%	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98%	县农业农村局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较2025年提高4个百分点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化养殖场低碳改造率	55%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智慧监控覆盖率	75%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注：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包含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及散养户产生的畜禽粪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已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量 ÷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 100%。已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包括：用于生产有机肥、沼气、基质等产品的粪污量和直接还田利用的粪污量（按实际还田量计算，不扣除还田损耗）。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包含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及散养户产生的病死畜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已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 ÷ 病死畜禽产生总数量）× 100%。已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指采用焚烧、深埋、高温化制、生物降解等合规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置的病死畜禽数量（按实际处理量统计，不扣除处理过程损耗）。

3.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以 2025 年为基准逐年提高，具体数值可根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指导手册》和本县实际进一步细化。包含全县范围内所有种植业生产主体（规模化种植基地、散户）的化肥与有机肥施用情况。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 （有机肥施用折纯量 ÷ 化肥施用折纯量）× 100%。有机肥施用折纯量指各类有机肥（畜禽粪污有机肥、秸秆腐熟肥等）施用后折算为纯氮、磷、钾的总量；化肥施用折纯量指各类化学肥料（氮肥、磷肥、钾肥等）施用后折算为纯氮、磷、钾的总量。

4.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排污许可证执行率等在 2025 年已达 100%，2026—2029 年保持 100%，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

5. 采用干发酵等低碳技术的规模化养殖场数量占全部规模化养殖场数量的比例，2030 年达到 60%，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共同负责。

6. 智慧监控覆盖率（粪污排放量实时监测）：安装粪污排放量实时监测设备并接入县级监管平台的规模化养殖场数量占全部规模化养殖场数量的比例。智慧监控覆盖率（粪污排放量实时监测） = （已安装粪污排放量实时监测设备并联网的规模化养殖场数量 ÷ 规模化养殖场总数量） × 100%。已安装并联网的养殖场指配套粪污排放量实时监测传感器、数据传输终端，且监测数据能实时上传至县级畜牧养殖监管平台的规模化养殖场。

二、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保供能力和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严控养殖项目，控制养殖总量。按照“畜地平衡，适度规模”的原则对全县畜禽养殖进行总量测算，并实行总量控制。

（一）环境承载力核算方法

结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通过土地消纳能力与区域水环境容量双维度核算若羌县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目标的科学性，具体核算依据如下：

单位耕地粪污消纳量核算

测算公式：

$$\text{区域养殖承载量（猪当量）} = \frac{\text{区域耕地面积} \times \text{单位耕地粪污消纳限值}}{\text{单位猪当量年粪污排放量}}$$

参考参数：

若羌县耕地面积：9.0554 万亩（约 6036.96 公顷）（以 2024 年官方统计数据为准）

单位耕地粪污消纳限值：≤3 吨/亩·年（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

单位猪当量年粪污排放量：1.0 吨/头·年（依据农业农村部行业标准）

区域水环境容量限值核算

测算公式：

$$\text{区域养殖承载量（猪当量）} = \frac{\text{区域水环境氮/磷容量} \times \text{污水排放标准限值}}{\text{单位猪当量粪污氮/磷排放量}}$$

参考参数：

若羌县区域水环境氮容量：（ Y ） 吨/年（以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数据为准）

单位猪当量粪污氮排放量：0.02 吨/头·年（依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行业标准）

（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养殖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通过土地消纳能力、水环境容量等参数核算，若羌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见表 4-3。

表 4-3 若羌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区县	2025 年现状（猪当量*，万头）	2030 年总量控制目标（猪当量*，万头）
若羌县	25	50

*猪当量：依据《农业农村局年度畜禽养殖存出栏情况汇报》确定；2030 年目标已通过“单位耕地粪污消纳量”“区域水环境容量限值”等参数核算，符合资源环境承载要求。

第五节 规划时限及范围

规划时限：2026—2030 年，以 2025 年为数据基准年，与若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时限保持一致。

规划范围：覆盖若羌县行政区域全域，总面积 20.23 万平方公里，包括 3 乡 5 镇 22 个行政村、7 个社区，统筹管控区域内所有畜禽养殖主体（含规模场、专业户、散养户）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第一节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一、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类型

依托现有资源优势，规划农区畜牧业和牧区畜牧业两种模式的现代畜牧业发展布局。牧区畜牧业主要依靠铁木里克乡和山区牧业村得天独厚的天然草场，大力改造提升高山草原畜牧业，促进山区畜牧与农区畜牧优势互补。农区畜牧业加快畜牧业提档升级，在各乡镇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养殖小区和养殖基地，通过建立连片饲草料种植区、牧区划区轮牧、草原生态保护等方式，提升饲草供给能力，保障畜牧养殖业发展的饲料供给。高效利用现有农区标准化养殖基础设施，通过畜群畜种结构调整，打造畜牧产品“地标品牌”，重点完善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的基础设施。

畜禽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以下简称养殖单元）的区域。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畜禽限养区：畜禽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的区域；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

畜禽适养区：除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划定。适养区内根据环境承载力适度发展养殖业，在畜禽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禁限养区划定方案

根据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若羌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包括：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第二节 优化种养布局

一、鼓励畜禽粪污利用。进一步扩大堆（沤）肥、液态粪肥利用，以多种形式利用粪污养分资源，服务种植业提质

增效。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一场一策”综合利用治理，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应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为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提供有利条件；对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养殖场户，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养殖场与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加强合作，在用肥土地配套建设或配备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撒肥机、液体粪肥喷灌设备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种养循环发展。倡导在农作物种植区域增施适量畜禽粪肥、沼渣、沼液以及商品有机肥等，并逐年提高有机肥替减化肥比例。

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统筹处理好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不断提升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能力匹配度。畜禽养殖场户应明确资源化利用去向，且应具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或通过消纳对接协议、处理利用合同等方式委托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养殖场应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

三、加强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推广。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和先进装备，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支持规模养殖场改进畜禽养殖水平和粪污贮存发酵工艺，推广使用节水式饮水器，建设漏缝地板、地下贮存池、自动清粪、雨污分流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降低粪污处理和利用难度。结合实际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鼓励和推广全量机械化、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资源化利用，鼓励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加大中小型固态和液态粪肥施用机具等还田利用先进装备推广力度，降低粪肥施用劳动强度；鼓励通过机械深施、注射施肥等方式进行粪肥还田，提高氮素利用率，减少养分损失和氨气挥发；推动建立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等制度。

第三节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总体原则

坚持分区分类施策，多种模式并进。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一律关停或转迁，散养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达到基本的污染防治要求，应当配备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小型沼气池、人工湿地、氧化塘等设施，不得将粪污随意堆放和排放，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溢流措施，禁止向自然水体或者其他区域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探索进行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

养殖的方案。

限养区、适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若具备足量的消纳用地（自行配套或与第三方签约），宜在场内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生态还田、种养结合综合利用，以地定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应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粪便的堆放场所，实行无害化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的散落、溢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不得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等。沼液、沼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在周边有相当规模的农田、果园的规模场，采用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利用管道、贮存池，把经过发酵的污水用于农田、果园，种植优质果树，在林下种草，发展畜禽养殖，提高经济效益；在周边没有农田和果园的规模场，可采用干湿分离法进行排泄物处理，干的粪便进行干燥无害化处理，打包销售给种植户，污水经处理，使其达到还田标准。

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是将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应用于畜牧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推广技术对于防治畜禽养殖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

可大幅度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如环保型饲料应用现代营养学原理，通过生物制剂、微生物酶制剂、饲料颗粒化、饲料膨化或热喷等技术处理，在不降低畜禽生产水平的基础上，从源头上控制各种营养物质的摄入，提高畜禽的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提高饲料中氮的利用率，并抑制、分解、转化排泄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从而降低氮、磷和各种金属物质的排泄量和有害气体排放量。同时，通过对畜牧场区的绿化、立体养殖等措施，可实现畜牧养殖业无废物排放，资源再生利用的绿色畜牧产业。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投入。对养殖场的圈舍、粪堆、粪坑中喷洒微生物制剂可以有效减少臭气的发生；对养殖场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建设并完善排水设施，避免污水溢流；建立病死畜禽尸体收集点，增设集中处理场和乡镇暂存点，为偏远地区制定个性化处理规范，加强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通过微生物技术，使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开展养殖户常态化培训，普及规范处置流程与台账建立。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并把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有机结合起来，协调好保护区、治理区、受益区的利益关系。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建议分步实施，由浅入深，优先解决重点地区、环境敏感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注意认真总结推广成功的、切实可行的经验与做法，巩固发展

污染防治成果；在管理上、技术上以及工程措施上逐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畜禽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措施

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有利于加强环境卫生，减少病死畜禽量。在日常管理中，对于疫病的防治措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提高养殖人员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在预防传染病的措施上，首先应从养殖人员的管理着手做起，提高养殖人员的专业素质，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逐步提高他们对传染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观念，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畜禽养殖场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净化环境，搞好全场卫生清洁工作；把好门口消毒关，场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加强卫生整理；坚持灭鼠、灭虫，减少疾病传播；加强防疫；加强管理。

药物预防，合理地使用药物，既可预防畜禽的感染发病，又可消灭传染病源，净化环境。在生产实践中预防传染病，采用早期投药的预防方式。

畜禽的免疫接种，对畜禽规模场要结合当地疫情进行定期检疫或临时检疫。

建立疫病报告制度，畜禽养殖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栋畜禽养殖舍内畜禽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死畜禽，要及时向畜牧兽医部门及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的基本思路。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的基本原则，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处理。

1.减量化。在畜禽养殖过程中，通过干湿分离等技术手段，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降低治理成本。如对猪的饲养过程，采用“改自来水冲圈为无水打扫、改滴供水为自动乳嘴式饮水、改稀料喂养为干湿料饲喂、推广良种、缩短饲养周期”等技术措施，减少粪尿排泄。

2.无害化。将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控制环境污染。首先将粪便干湿分离，干粪经堆积自然发酵后，用作肥料，污水经厌氧消化等处理后，用于还田。

3.资源化。通过制作有机肥，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养殖场可建设堆粪场和污水存储池等，变废为宝。

4.生态化。将养殖业与种植业、林业等有机结合，推广“鸡—猪-沼-菜”等生态养殖模式，减少化肥使用量，积极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以促进养殖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生态化。

（二）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技术

1.畜禽科学饲喂技术

采用培育优良品种、科学饲养、科学配料、应用无公害的绿色添加剂和高新技术改变饲料品质及物理形态等措施，提高畜禽饲料的利用率，尤其是氮的利用率，同时可降低畜禽排泄物中氮的含量及恶臭气体的排放。

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在饲料中补充合成氨基酸，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氨气排放量和粪便的产生量。畜禽养殖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分阶段饲喂，即用不同养分组成的日粮饲喂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畜禽，使日粮养分更接近畜禽的需要，可避免养分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和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臭氧以及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他二次污染物。

2.干清粪技术

干清粪技术是畜禽粪尿固液分离，单独清除粪便的养殖场清理工艺。根据养殖场规模情况可选择人工或机械清粪工艺。人工清粪就是利用清扫工具人工将畜禽舍内的粪便清扫收集。该技术适用于小型养殖场，具有设备简单、能耗低、投资少等优点；但劳动量大，生产效率低。

机械清粪指采用专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清粪，适用于规模化及以上养殖场。机械清粪效率高，但一次性投资较大，运行维护费用较高，清粪机工作时噪音较大。养猪场通常采用链式刮板清粪机或往复式刮板清粪机等机械；养牛场的清扫及废物的装卸通常使用可伸缩全轮驱动装载机；养鸡场通常采用传送式鸡粪输送装置。

3.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

①规模化及以上养殖场可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自行处

理。

②对于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必须将病死畜禽尸体收集后集中运至集中处理中心统一无害化处理。

4.养殖场臭气污染控制技术

①物理除臭技术：采用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吸附剂宜采用沸石、锯末、膨润土以及秸秆、泥炭等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的材料。

②化学除臭技术：向养殖场区和粪污处理厂（站）投加或喷洒化学除臭剂消除或减少臭气的产生。宜采用的化学氧化剂有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钠、臭氧等。

③生物除臭技术：生物除臭技术即采用“微生物”降解技术，利用生长在滤料上的除臭微生物对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气以及其他挥发性的有机恶臭物进行降解。生物除臭包括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等。

④场区绿化：在养殖场地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可有效防止气味扩散，降低场区温度和噪声、提高环境质量。种植绿色植物首先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气味的污染范围。根据国内的研究资料表明，在场区上风向种植防风林可使场区风速降低 75% ~ 80%，有效范围可达树高的 10 倍。同时绿色植物还可通过控制温度改善局部环境。树叶还可以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尘粒，从而减少空气中的气味，有害气体经过绿化带后，至少有 25% 被吸收，恶臭可减少约 55%。树木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可使动物呼出的二氧化碳减少

60%，改善空气质量。在场区及其周围种植高大树木，还能净化。澄清大气中的粉尘，据测定可减少35%~67%；与此同时，减少了空气中的微生物，细菌总数可减少22%~79%，甚至某些树木的花、叶能分泌杀菌物质，可杀死细菌、真菌等。

构筑防护树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树木的种类、树木的栽植方法、位置、栽植密度、林带的大小、形状等。研究发现，树的高度、树叶的大小与处理效果成正比，有利于气味的控制。

（三）畜禽养殖废水治理技术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技术是指依赖有氧条件下优势菌种的生化作用完成液体粪污处理的工艺。废水中的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转化为二氧化碳、氮气、硝酸盐氮等无机物。

（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核心技术模式及气候、品种适配性分析

契合若羌县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针对生猪粪污含水量高、肉羊粪污含水量低的特点，推广低成本、易操作的技术模式。

1.干发酵技术

技术原理：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将粪污与秸秆、红枣枝条粉碎料等辅料按比例混合，控制含水率在40%—60%，通过翻抛供氧实现高温腐熟，无需额外补水，发酵周期15—20天。

气候适配性：高度适配若羌县干旱气候。发酵过程无需

大量补水，露天堆肥场可利用强日照加速水分蒸发，满足干发酵含水率要求；高温气候还能提升发酵效率，缩短腐熟周期。

2. 生物发酵床技术

技术原理：在圈舍内铺设由秸秆、锯末、稻壳及功能微生物菌种组成的垫料层，畜禽粪污直接排入垫料，通过微生物好氧发酵实现原位分解，无需人工清理粪污，垫料定期翻耙维护，3-6个月更换一次。

气候适配性：高度适配若羌县干旱气候。垫料层具有良好的吸水性，干旱环境可避免垫料过度潮湿导致发酵失败；圈舍通风条件好，能有效降低氨气浓度，减少疫情发生。

3. 简易堆肥技术

技术原理：利用露天堆肥场，将粪污与红枣枝条、秸秆等辅料简单混合，通过自然翻堆或定期机械翻抛实现腐熟，发酵周期25—30天，无需复杂设备。

气候适配性：适配若羌县干旱气候。露天堆肥可充分利用阳光照射和风力蒸发，控制粪污含水率；干旱环境能减少堆肥场积水，避免粪污渗漏污染。

4. “三池一体”厌氧发酵技术

技术原理：建设沉淀过滤池、厌氧发酵池、储肥池串联的密闭设施，粪污经沉淀后进入厌氧发酵池，在无氧环境下通过微生物作用分解，发酵周期30—45天，产生的沼液、沼渣用于还田。

气候适配性：基本适配若羌县干旱气候。设施为密闭结

构，可减少水分蒸发，发酵过程无需大量补水；但冬季低温可能影响发酵效率，需采取简易保温措施（如覆盖秸秆）。

表 5-1 技术模式适配表（含投资成本、运维要求）

技术模式	优先适配养殖品种/规模	投资成本 (以 10 头生猪/50 只羊为例)	运维要求	选型建议依据
干发酵技术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300 头以上）	5000-8000 元(含翻抛工具、辅料)	1. 每 3-5 天翻抛 1 次，确保供氧充足；2. 定期补充辅料调节含水率；3. 发酵完成后及时还田或储存。	生猪粪污含水量高，若若干旱气候利于控湿，投资适中，适合有一定场地的生猪散养户。
生物发酵床技术	肉羊散养户（20—50 只）、生猪散养户（5—10 头）	8000-12000 元（含垫料、菌种、圈舍改造）	1. 每 1~2 天翻耙 1 次垫料，保持透气性；2. 定期补充菌种，控制垫料湿度；3. 3-6 个月更换一次垫料。	肉羊粪污干洁适配性强，无需清理粪污，劳动强度低，适合庭院式散养户。
简易堆肥技术	肉羊散养户（10—50 只）	1000-3000 元(含简易围挡、翻抛工具)	1. 每 7—10 天翻堆 1 次；2. 雨天覆盖防雨布，防止养分流失；3. 发酵完成后及时还田。	投资最低，操作最简单，适合无资金投入、自有枣园/棉田的肉羊散养户。
“三池一体”厌氧发酵技术	生猪散养户（5—20 头）	10000-15000 元(含池体建设、管道)	1. 定期清理沉淀过滤池杂质；2. 冬季采取保温措施；3. 发酵完成后及时抽排沼液还田。	适合有固定场地、水资源相对便利的生猪散养户，冬季需额外投入保温成本。

四、规划推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

（一）加大清洁生产力度、严格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从源头上严控畜禽养殖污染

1. 落实源头控制政策，加大清洁生产力度

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重金属的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的使用。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清粪为干式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具体措施可包括机械刮板干式清粪，饲槽饮水改用乳头饮水器设备，封闭

式猪舍、鸡舍安装湿帘降温循环用水设施，牛舍运动场防溢流围堰，污水管线等。

2.合理规划，严格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

严格规范执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制度，提高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保证新建养殖场不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实现增量（养殖量）不增污，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的蔓延。

（二）合理布局、形成基于环境保护的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做到地区种养平衡

首先应科学合理地制定地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依法按规定管理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同时根据地区农业种植对畜禽废弃物的消纳能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水平，并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确定地区畜禽养殖量和养殖规模，对布局不合理、污染严重的养殖场，责令其限期搬迁或关闭。此外，针对目前畜禽生产由分散经营向规模化发展的特点，利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条件，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城镇化建设要求，建设一批与土地肥料消纳量相配套的畜禽养殖小区，按生态农业发展的要求，把畜禽养殖场与农田、园地一并规划，并合理调整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养殖场（或小区）建设提倡与农田、果园和山林进行结合规划，统一布局，力争构建粪污全部就近消化的农牧结合的生态模式。

（三）统一畜禽粪污储存设施建设规范、推行分类分规模的防治技术模式

粪污还田利用是若羌县处理畜禽废弃物的主要方式，但北方地区冬季时间长，其农业种植季节时间较短，为保证在非农业种植季节畜禽粪便得到合理地储存和利用，根据若羌县气候特征，在保证干清粪工艺的前提下，畜禽养殖场（规模场、专业户、散户）应修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三个月存储周期（90天）并具有符合“三防”要求：“防雨淋（有永久性防雨棚）、防渗漏（有水泥地面并铺设防渗材料）、防外溢流（有水泥墙）”的堆粪场和污水存储池，同时保持配套的设施装备正常运行，使粪污能在非种植季节稳定储存，避免二次污染。

此外，鉴于养殖场规模大小、经济实力等差异，畜禽粪污防治模式也应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例如散养户，因其养殖量小，且有足够的土地消纳产生的废弃物，根据其养殖场经济能力和养殖量的不同，建设与养殖能力相匹配容积的粪污存储设施或与相邻的养殖专业户合建粪污储存设施，解决畜禽养殖粪污问题；对于养殖专业户比较集中的地区，通过合理规划，有效组织，成立规范化的养殖小区，统一建设足够容积的污染治理设施，解决小规模养殖污染监管难和治理难的问题。同时，淘汰治污设施不全、管理难度大的养殖专业户；对于规模化养殖场，可建设有机肥生产设施等，通过有机肥生产，设施辐射解决周边地区养殖场的粪污处理问题，同时规范规模化养殖场，要求其与周围种植户签订足够粪污消纳的土地利用合同，保证养殖粪污及时被消纳。

（四）因区制宜，确定不同侧重方向的防治措施

由于不同划定区域的侧重方向不一致，其对应的防治措施也不尽相同。如禁养区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实施关停转迁前不得扩大饲养规模（包括种类和数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污总量或进行污染物综合利用。限养区则禁止采用粪污储存农业利用的养殖场（养殖小区）使用现有灌溉干渠输送粪污，必须铺设粪污输送专用管道或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输送等。适养区则对各养殖场均提出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要求，力求逐步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四节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

若羌县定期组织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培训，按照国家、地方等要求及规划内容对养殖场（户）进行讲解与指导。定期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等环境相关设施配套情况的检查。对养殖场（户）存在的问题进行指正，并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时限。对超过整改时限，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或使用。

结合乡镇养殖实际，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处理、消纳还田）台账管理并在每月最后一日前通过“国家直联直报系统”上报台账，县农业农村局每季度抽查台账真实性。规模养殖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示例如下表 5-2。

表 5-2 规模养殖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

序号	养殖品种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吨）	废弃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吨）	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	利用量（吨）
1	生猪	畜禽粪污	390072	处理后排放	38539.1136	90.12%	351532.8864

序号	养殖品种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吨)	废弃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吨)	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	利用量(吨)
2	牛	畜禽粪污	2041	处理后排放	201.6508	90.12%	1839.3492
3	羊	畜禽粪污	1157.4	处理后排放	114.35112	90.12%	1043.04888
4	家禽	家禽类	570	处理后排放	56.316	90.12%	513.68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制度保障措施

政府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节 管理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若羌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支持与服务，组织开展对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办公室职责：在若羌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

展工作，处理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要求处理畜禽粪污的养殖场（户）业主进行严厉查处，尤其是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要从快从重处罚，始终保持打击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高压态势，实现“零容忍”。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统筹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规划制定、政策指导与技术推广培训，牵头建立台账管理体系，联合乡镇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核查粪污处理设施“三防”建设、“四改两分”落实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对问题养殖场（户）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成效，协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置违法排污行为。由动物卫生防疫中心负责落实。

县水利局：负责对全县河道、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域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畜禽粪污直排偷排、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依规向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通报，协同做好查处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定期、不定期对辖区林地、草地地块开展巡查，防止畜禽养殖场（户）向林地、草地堆放或倾倒畜禽粪污，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同处理。

以上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相互配合，各

尽其职，各负其责，合力做好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节 资金保障措施

为稳步推进若羌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构建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双赢格局，依托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多元化、精准化的政策性补贴资金保障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补贴

积极争取中央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畜禽粪污资金支持，重点用于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升级改造，包括沼气池、沉淀池、堆肥场等环保设施建设，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步提升。

对采用粪污还田、制肥、沼气利用等资源化技术模式的养殖主体，按实际处理利用的粪污量给予阶梯式补贴，鼓励养殖主体推动粪污变废为宝，提升综合利用率。

支持养殖主体与种植基地、有机肥加工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对签订长期粪污消纳协议并规范履行的双方，给予协议履约补贴，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二、无害化处理专项补贴

（一）严格遵循“谁处理补给谁”原则

对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主体给予定额补贴，其中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不超过 80 元/头标准执行，其他畜禽按对应标准补贴，保障无害化处理体系规范运行。

（二）推动无害化处理设施体质扩容

对新建、改扩建标准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主体，给予建设投资补贴，补贴比例根据设施规模、处理技术水平确定，推动无害化处理能力提质扩容。

（三）鼓励养殖主体投保畜禽养殖保险

对已享受保险赔付的病死畜禽，按规定落实无害化处理配套补贴，形成“保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

三、绿色养殖发展配套补贴

（一）落实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补贴政策

对存栏 100 头以上且集中饲养的规模养殖主体，按年度每头 2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已获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的奶牛除外），激励养殖主体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

（二）执行肉牛能繁母牛和能繁母羊补贴政策

对使用优质种公牛冻精配种并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牛，每头补贴 500 元；对年出栏 5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按产羔情况给予能繁母羊每只 20 元基础补贴，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母羊每只 40 元补贴，引导养殖结构优化升级。

（三）给予饲草料加工补贴

对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或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等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工饲料的，按每吨 50 元标准补贴，减少秸秆污染并提升饲料资源化利用率。

四、补贴资金管理与保障

（一）补贴政策执行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严格执行“自愿申请、据实补贴、突出引导”原则，明确各类补贴的申请条件、申报流程和时间节点，通过县、乡、

村三级审核机制，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

（二）建立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将资金使用效益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污染治理成效等指标挂钩，开展全程跟踪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对资金拨付、使用全流程监管，严禁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对存在生态环境安全、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主体取消补贴资格，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四）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培训

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方式，向养殖主体解读补贴政策、申报流程，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全面助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第四节 技术保障措施

一、探索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按照“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结合若羌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鼓励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积极探索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同时加大对区域畜禽粪便污染的综合处理技术的研发力度，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大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技术研究

畜禽粪便未经任何处理直接还田，施用不当或者过量会引起硝酸盐、磷或重金属的沉积，以至于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畜禽粪便应该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再按适量还田。

（二）加大清洁生产技术研究

强化清洁生产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聚焦畜禽养殖源头减量、过程控污、末端资源化全流程，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成熟清洁工艺，引导规模化养殖场规范应用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推动养殖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三）主要养殖业安全投入品的研究

投入品、废弃物的减量化研究，清洁生产工艺等。饲料是畜禽养殖排泄物的重要源头，科学地设计饲料配方的同时选用高效、安全、“绿色”的饲料添加剂的方法降低氮和磷的排泄量。通过营养调控降低有害的微量元素的排泄量。

二、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

（一）继续加强畜禽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建设

要求全县区域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修建与畜禽养殖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三个月存储发酵周期（90天）的，并具有符合“三防”要求：“防雨淋（有永久性防雨棚）、防渗漏（有水泥地面并铺设防渗材料）、防外溢流（有水泥墙）”的堆粪场和污水存储池，同时保持配套的设施装备正常运行。损坏的要及时维修；新建养殖场的要按照“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原则建设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否则不允许投产。

（二）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发酵还田利用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配合，村委会抓好落实。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台账，精准匹配与养殖量相对应的畜禽粪污消纳土地面积，如实记录畜禽

粪污去向、数量及利用情况。对不具备就地土地消纳条件的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种植业合作社、有机肥生产企业等主体实施异地消纳处理，并签订规范的粪污消纳协议，明确责任、数量、去向及利用方式，确保全程可追溯、闭环管理。

1. 倡导规模化养殖，规范畜禽粪污处理方式方法

倡导规模化养殖，促进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积极带动中小养殖场（户）规范有序发展，加快提档升级，全面提升畜禽养殖业质量效益。规范畜禽粪污处理方式方法。落实养殖业主“谁养殖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效实施畜禽粪污肥料化发酵还田工作。禁止将畜禽粪污直排偷排、随意倾倒、乱堆乱放，实现畜禽养殖不污染周边环境、不污染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减少空气异味。

2. 加强畜禽养殖业排污控制

在若羌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业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条件，要求经济实力较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先行排污控制是可行的，国家也已出台相关法规。根据国家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凡达到Ⅰ级或Ⅱ级规模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或集约化畜禽养殖区均应实施该标准。详见表6-1、表6-2。

表 6-1 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的适用规模（以存栏数计）

规模分级 类别	猪（头） （25kg 以上）	鸡（只）		牛（头）	
		蛋鸡	肉鸡	成年奶牛	肉牛
I 级	≥3000	≥100000	≥200000	≥200	≥400

II级	500≤Q<3000	15000≤Q<100000	30000≤Q<200000	100≤Q<200	200≤Q<400
-----	------------	----------------	----------------	-----------	-----------

表 6-2 集约化畜禽养殖区的适用规模 (以存栏数计)

规模分 级 类别	猪 (头) (25kg 以上)	鸡 (只)		牛 (头)	
		蛋鸡	肉鸡	成年奶牛	肉牛
I 级	≥6000	≥200000	≥400000	≥400	≥800
II 级	3000≤Q<6000	100000≤ Q<200000	200000≤ Q<400000	200≤ Q<400	400≤ Q<800

注:

1. Q 表示养殖量。

2. 集约化畜禽养殖场: 指进行集约化经营的畜禽养殖场。集约化养殖是指在较小的场地内, 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 采用新的工艺与技术措施, 进行精心管理的饲养方式。

3. 集约化畜禽养殖区: 指距居民区一定距离, 经过行政区划确定的多个畜禽养殖个体生产集中的区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对于畜牧业, 凡年出栏生猪 50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 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存栏生猪 25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 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余 (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登记表, 详见表 6-3。

表 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畜牧业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	------------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	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散养户依据其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详见下表。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详见表 6-4。

表 6-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畜牧业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其他畜牧业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三）若羌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推广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涉及面广，而且问题复杂、难度大，既要考虑畜禽养殖业的经济承受能

力，也要考虑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因此，要搞好若羌县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需不断推广若羌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根据全县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资料，各乡镇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水平不一。因此，有必要实施培训计划，为畜禽养殖场提供污染治理的技术支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有关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加强污染治理工作，加强技术交流，总结经验，稳步推广，不断提高若羌县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水平。

第五节 社会保障措施

一、强化执法监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若羌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相关部门负责对拒不修建畜禽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以及偷排直排、乱堆乱放畜禽粪污的养殖业主进行查处，情节严重并造成污染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教

（一）增强养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加大技术培训

一方面，要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畜禽养殖场从业人员的环境意识和管理水平，通过大力宣传畜禽养殖污染的危害性和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带来的好处，增强养殖户的环保意识。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的作用，重点对绿色环保养殖业

的优势和防污治污取得好效果的养殖场进行典型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同时对造成污染、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曝光。另一方面，要广泛开展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培训。首先，要提高技术人员从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技术水平，从而有效指导或监督养殖企业正确运行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其次，必须加强对养殖场管理人员和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保证养殖企业自身技术人员能稳定操作污染治理设施。

（二）从思想意识上端正对畜禽养殖污染的认识

防止片面追求局部和暂时的经济利益而牺牲全局和长远的生态和社会效益。重视城乡统筹发展。不论是不顾环境承载力而大力发展畜禽业的言论，还是以畜禽业污染为借口而取缔畜禽业的主张，都是极端的做法。畜禽业与种植业的协调发展才是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发挥农业生态功能、社会功能的前提。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目前若羌县部分养殖户环境意识薄弱等问题，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台账管理、强化环境监管、压实养殖主体责任。各乡镇结合养殖布局因地制宜，定期组建监督检查小组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核查畜禽粪污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配套与运行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指正，下达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时限。对逾期未完成整改、设施装备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场（户），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

行统一监管职责，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同步做好技术帮扶与整改复核，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种养结合模式落地，严防废弃物渗漏、恶臭扰民等污染问题，切实提升全县畜禽养殖规范化治理水平。

（一）畜禽养殖场（户）业主的主体责任

畜禽养殖业主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谁养殖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1.未修建畜禽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的，应按有关要求修建并及时利用。

2.畜禽粪污资源化发酵还田利用的，应匹配与养殖量相对应的畜禽粪污消纳土地数量。

3.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还田利用土地消纳台账，填写养殖场（户）基本情况、乡镇（村）监管人员信息以及粪污还田日期，还田数量等数据。

4.不具备土地消纳条件的，也可委托第三方种植业合作社或有机肥加工厂，采取异地消纳处理，同时签订消纳协议。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的职责

各乡镇负责，村委会配合落实，对区域内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进行全过程监管。

1.属地监管与台账落实：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建立并动态更新畜禽养殖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养殖场（户）的养殖种类、数量、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及运行情况。

2.设施建设督促：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修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具备“三防”（防渗漏、防溢流、防恶臭）功能的堆粪场、污水存储池，落实“四改两分”清洁养殖模式（改水冲清粪为干式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固液分离、粪尿干湿分离），确保粪污处理设施与养殖规模匹配。

3.日常巡查与问题处置：加大巡查频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重点排查偷排直排、乱堆乱放及利用渗井、渗坑、暗管等逃避监管的粪污排放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现场指正，下达整改通知并明确时限；情节严重的立即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协同处置。

4.设施运行监管：对辖区内粪污处理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查，督促养殖场（户）及时维护修缮损毁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对新建养殖场（户）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粪污处理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步配齐粪污处理装备并确保有效运行。

5.主体责任引导：教育引导养殖场（户）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发酵还田，督促建立还田影像、台账等证明材料，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地。

6.队伍管理与考核：统筹配备村级畜禽粪污监督管理员（可由村防疫员、水管员、护林员或村组干部兼任），明确其职责并开展培训、考核，确保监管责任层层落实。

（三）畜禽粪污监督管理员的职责

监督管理所辖区域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情况。

1.定期不定期巡查道路两侧、桥涵、沟壑（渠）、河流（水库）、废弃地等随意倾倒、堆放畜禽粪污行为，随时掌握辖区内畜禽粪污处理情况，并及时上报乡镇（村）。

2.督促所辖区域的养殖场（户）修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设施缺失或损毁情况及时上报。

3.督促所辖区域的养殖场（户）在进行畜禽粪污终端还田利用时，留存现场影像等证明资料并建立畜禽粪污终端还田处理台账，确保还田规范可追溯。

4.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技术宣传，引导养殖户规范处理粪污，提升环保意识。

第五章 规划附件

本规划配套附件如下：

1. 规划编制说明；
2. 畜禽养殖统计表；
3. 规模养殖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表6-1，已校核数据）；
4. 污染现状评估报告；
5. 若羌县养殖与粪污利用布局编制技术说明；
6. 散养户粪污治理实施方案。

附件 1

《若羌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 编制说明

一、规划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一）编制背景

若羌县拥有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布泊国家级野骆驼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以及山口水库、若羌河等关

键饮用水水源地，同时分布着楼兰古城、米兰古城等文物历史遗迹，生态环境敏感且保护意义重大。近年来，全县畜禽养殖业稳步发展，但养殖废弃物若处理不当，易对水源、土壤、大气造成污染，威胁生态安全与公众健康。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以及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的现实需求，亟须编制针对性的污染防治规划，引导养殖业绿色转型。

（二）编制必要性

1. 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细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责任与措施，确保合规管理。

2. 破解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矛盾：针对若羌县生态敏感区分布广、保护范围明确的特点，规范禁养区、限养区养殖行为，防范污染风险。

3. 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解决当前部分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实现养殖产业提质增效与生态保护双赢。

二、规划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二）政策与规划依据

国家及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若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若羌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若

羌县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限养区的公告》等区域性规划与文件。

（三）技术规范依据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导则、污染物排放标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等。

三、规划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基于若羌县养殖现状、污染源分布、环境承载力等实际情况，结合生态敏感区保护要求，确保规划措施科学合理。

2. 前瞻性原则：立足 2026—2030 年发展趋势，兼顾当前污染治理与长远产业升级，预留发展空间。

3. 协调性原则：与区域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农业发展等规划衔接，避免冲突矛盾。

4. 可操作性原则：明确具体防治措施、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确保规划落地执行，同时兼顾措施经济性与可行性。

5. 从严保护原则：对禁养区、限养区实行严格管控，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遗迹等重点区域生态安全。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覆盖若羌县行政辖区全域，重点聚焦城镇建成区、人口聚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G218/G315 国道及铁路沿线等敏感区域及其周边养殖活动。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0 年，其中 2026 年—2028 年为近期目标期，2029 年—2030 年为远期目标期。

五、规划编制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收集法律法规、区域规划、养殖现状、环境质量等基础资料，明确工作方案。

2. 实地调研：全面排查县域内畜禽养殖场（户）分布、养殖规模、污染治理设施、废弃物处置方式等现状，核实敏感区域边界与保护要求。

3. 分析评估：开展污染源分析，核算粪便、污水等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情况，评估污染对水体、土壤、大气的影晌程度，结合环境容量确定管控重点。

4. 方案编制：基于调研与评估结果，设定规划目标，制定源头控制、过程治理、末端利用等针对性措施，形成规划草案。

5. 征求意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养殖场（户）、专家及公众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6. 审查定稿：经专家论证、部门联审后，最终形成正式规划文本及附件。

六、规划主要内容说明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系统梳理若羌县畜禽养殖产业规模、布局特点，明确不同区域养殖污染现状，重点指出部分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不足、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敏感区域管控需强化等核心问题。

（二）规划目标

1. 近期目标（2026—2028年）：完成禁养区现有养殖场清理整治，限养区养殖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85%以上；重点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 远期目标（2029—2030年）：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体系，养殖布局与环境承载力适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达到90%以上，实现养殖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与措施

1. 优化养殖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管控要求，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养殖场，已建场限期搬迁或关闭；限养区严控养殖规模，不得新建扩建高排污养殖场，已建场需达标治理。

2. 源头减量：推广高效环保饲料与科学饲养技术，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规范养殖场选址与布局，实现养殖区与敏感区域有效隔离。

3. 污染治理：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配套建设粪便堆肥、污水处理等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4.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粪污还田、沼气发酵、有机肥生产等技术模式，构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农业”循环体系。

5. 监管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全域的养殖污染监测网络，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从政策支持、资金保障、技术推广、监管执法、宣传培训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七、其他说明

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若羌县生态保护特殊性与养殖产业实际，所有措施均符合区域发展需求与相关标准要求。规划实施后，将有效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促进产业提质增效与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为若羌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若羌县畜禽养殖污染现状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述

（一）评估背景

若羌县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大力实施“兴猪、扩羊、增牛”战略，已培育形成以生猪为主导的畜牧产业集群，畜牧业成为县域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理念，精准识别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为县域畜禽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和问题导向支撑，特开展本次污染现状评估。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

评估范围覆盖若羌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畜禽养殖主体，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如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恩德阿尔金山养鸡场等）、养殖合作社及散养户。评估对象涵盖生猪、牛、羊、禽等主要养殖品种，聚焦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养殖废水、恶臭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全链条。

（三）评估依据与方法

评估严格遵循《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结合若羌县畜牧业发展实际，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论

证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分析污染现状、识别核心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若羌县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一）养殖规模与结构

2025年，全县牲畜存栏43.4443万头（只），其中生猪29.3554万头、肉牛0.677万头、羊13.4119万只，家禽存栏6.3577万只；牲畜出栏59.7287万头（只），生猪51.8265万头，肉牛0.0958万头，羊7.8064万只，养殖规模与产值持续提升。

养殖产业呈现规模化集聚特征，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形成完整产业链布局。

（二）养殖布局与分布

县域养殖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规模化养殖场主要集中在瓦石峡镇、铁干里克镇、吾塔木乡等农业主产区，便于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农田、枣园灌溉需求衔接。重点养殖企业均通过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养殖布局逐步向集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但部分散养户仍存在分布零散、距离水源较近等问题。

（三）产业发展基础

若羌县畜牧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全覆盖，2025年完成各类检测6400余批次，合格率达10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保持100%，为污染防治奠定良好产业基础。

三、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分析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粪污产生总量：基于养殖规模测算，全县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55.582152 万吨，其中生猪养殖粪污占比超 60%，成为主要污染来源；规模化养殖场粪污集中产生，散养户粪污产生分散但总量不容忽视。

2. 其他污染物：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影响周边环境，部分养殖场消毒废水、养殖废水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压力持续存在。

（二）污染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现状

1. 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建成格栅泵房、粪污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部分养殖场已形成“粪污—沼液—灌溉”处理模式。

2. 资源化利用成效：通过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工程，建成有机肥专用施肥管道 48 公里，覆盖灌溉面积 1.2 万亩，惠及 3000 余户农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15%，计划 2030 年通过整县推进项目（二期）提升至 92%，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红枣等特色农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

3. 散养户处理情况：散养户主要采用传统还田方式处理粪污，缺乏规范的储存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部分存在随意堆放、露天晾晒等问题，污染控制水平较低。

（三）污染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规模化养殖场通过管道输送、农田消纳等方式控制废水污染，未发现集中排污现象，但部分散养户粪污渗漏可能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潜在影响。

2. 土壤环境影响：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提升了农田和枣

园肥力，但部分区域存在粪污还田量不均衡、养分匹配度不足等问题，长期过量施用可能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

3. 大气环境影响：规模化养殖场通过通风、粪污及时清理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但养殖密集区仍存在阶段性恶臭扰民问题，散养户粪污露天堆放易产生异味扩散。

四、污染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养殖布局与污染防控衔接不足

部分散养户选址缺乏科学规划，距离村庄、水源地较近，未严格遵守养殖用地相关规定；养殖区域与农田消纳区域空间匹配度不够，部分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消纳半径不足，存在“产消失衡”风险。

（二）散养户污染治理水平偏低

散养户数量多、分布散，缺乏规范的粪污储存设施和无害化处理技术，传统处理方式易造成环境污染；针对散养户的污染防治技术培训和指导帮扶不足，环保意识有待提升。

（三）资源化利用体系不够完善

粪污养分平衡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精准还田技术推广不足，资源化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有机肥市场推广力度不够，养殖主体资源化利用积极性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

（四）监管与监测能力有待加强

畜禽养殖污染监测网络不够健全，对散养户污染排放的动态监管难度较大；部分养殖主体资源化利用记录不规范，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环节数据不完整；基层环保监管和技术服务人员不足，难以满足污染防治常态化监管需求。

（五）政策支持与长效机制尚未健全

种养结合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养殖主体与种植主体之间的粪污消纳协作不够顺畅；污染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未建立，专业运维服务覆盖不足。

五、评估结论与建议

（一）评估结论

若羌县畜禽养殖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较高，已构建初步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齐全，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15%，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散养户治理水平偏低、资源化利用体系不完善、监管能力不足、长效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和绿色发展目标相比仍有差距，需通过系统性规划和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针对性建议

1.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禁养区规定，引导散养户向养殖集中区集聚；科学划定粪污消纳区域，根据种植规模合理确定养殖承载量，实现种养空间精准匹配。

2. 提升散养户污染治理水平：加大对散养户的技术培训，推广小型化、低成本粪污处理设施；鼓励散养户加入养殖合作社，实现粪污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3. 完善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粪污养分平衡管理机制，推广精准还田技术；培育有机肥市场主体，完善产销对接机制，提高养殖主体资源化利用积极性。

4. 强化监管与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监测网络，实现规模化养殖场全覆盖监测，对散养户实施抽样监测；

规范养殖主体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基层监管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

5. 健全政策支持与长效机制：建立种养结合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养殖+种植”订单模式；强化普法宣传，提升养殖主体环保意识，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六、附件

4-1. 若羌县畜禽养殖规模及污染物处理量统计表

4-2. 若羌县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

4-3. 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现状统计表

4-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表

4-4. 实地调研点位分布图及相关照片

评估单位：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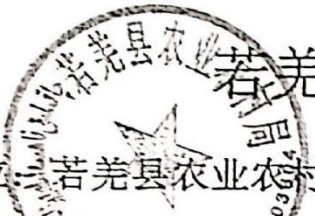
评估日期：2025年10月25日

附件 4-1



若羌县2025年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负责人	养殖场地址	畜禽种类				处理量 (吨)	处理方式	备注
				猪	羊	牛	鸡			
1	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许敏	若羌县瓦石峡镇塔什萨依牧业开发区	29000				507834.8	用管道还田利用	
2	若羌县神犇养殖专业合作社	黄鑫鑫	若羌县瓦石峡镇以东315国道1624公里以北2Km处			307		425	厌氧发酵	
3	若羌县恩德阿尔金山养殖场	王恩德	若羌县吾塔木乡牧业村以南				25000	456	集中到堆粪场无害化处理	
4	若羌县金丝路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库尔班·艾买提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托格拉克村		1000	80		297	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料,还田	
5	新疆若羌县西星牧业有限公司	麦麦提·艾力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考干5号闸		950	715		1700	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料,还田	
6	新疆羌晟牧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徐诞生	若羌县吾塔木乡西塔提让村以西315国道1598+400以北3000米处	骆驼 950头	162	250	驴 400头	5998.12	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料,还田	
7	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	胡勇	若羌县瓦石峡镇塔什萨依牧业开发区315国道1669公里处北侧		14602			3920.6	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料,还田	
8	新疆羌都天泽牧业有限公司	张宇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努尔巴格村	25000				35190	用管道还田利用	
合计								555821.52		



若羌县规模化养殖企业信息登记表（正常营业）

填报单位：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5年10月20日

序号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代码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名称	县（市、旗、区）名称	县（市、旗、区）代码	畜禽种类	养殖规模	备注
1	652824010000020	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若羌县	652824	能繁母猪	27000头	
2	652824010000080	若羌县神犇养殖专业合作社	若羌县	652824	牛	32头	
3	652824010000090	若羌县恩德阿尔金山养殖厂	若羌县	652824	鸡	25000羽	
4	652824010000828	新疆若羌县西星牧业有限公司	若羌县	652824	羊，牛	羊950只，牛715头	
5	652824010000231	新疆羌晟牧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若羌县	652824	毛驴，骆驼，羊，牛	羊162只，牛250头，骆驼950峰，毛驴400匹	
6	652824010000299	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	若羌县	652824	羊	14602只	
7	652824010000346	新疆羌都天泽牧业有限公司	若羌县	652824	育肥仔猪	25000头	
8	652824010000108	若羌县金丝路养殖专业合作社	若羌县	652824	牛 羊	80头 1000只	

附件 4-2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若羌县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

2025 年若羌县畜禽粪污指标数据（若是考核年畜禽粪污指标数据未统计完成，请填写上一年统计数据）如下：

畜禽粪污指标	指标值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1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值（%）	90.12

材料提供部门：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本部门已知晓有关要求，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附件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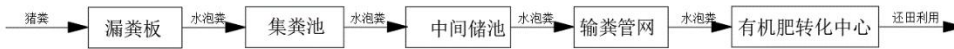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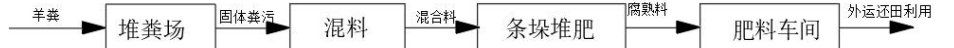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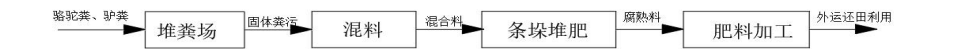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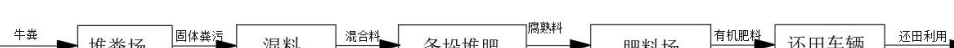
若羌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现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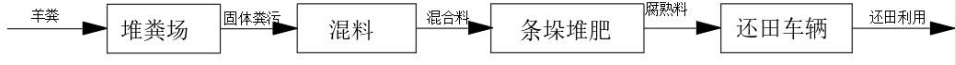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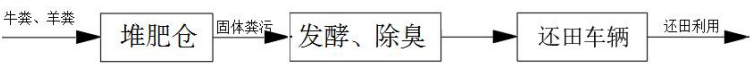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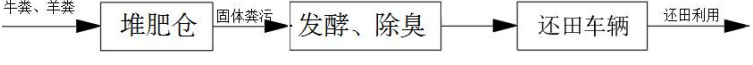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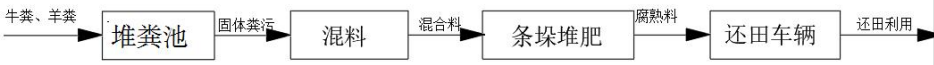
序号	规模养殖主体	畜种	地址	当前存栏	是否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是/否)	配建的设施设备(详细说明)	处理设施是否养殖规模适应(是/否)	粪污处理是否正常运转(是/否)	备注
1	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能繁母猪	若羌县瓦石峡镇塔什萨依牧业开发区	27000 头	是	田间配肥池, 还田管网、液体和固体粪肥还田车辆	是	是	507834.8 吨
2	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	羊	若羌县瓦石峡镇塔什萨依牧业开发区 315 国道 1669 公里处北侧	14602 只	是	堆粪池、固体粪肥还田车辆	是	是	固体粪污 3920.6 吨
3	新疆羌都天泽牧业有限公司	育肥仔猪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努尔巴各村	25000 头	是	田间配肥池, 还田管网、液体和固体粪肥还田车辆	是	是	35190 吨
4	若羌县神犇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若羌县瓦石峡镇以东 315 国道 1624 公里以北 2Km 处	32 头	是	堆粪池、固体粪肥还田车辆	是	是	固体粪污 425 吨
5	新疆羌晟牧业有限公司	毛驴、骆驼、羊、牛	若羌县吾塔木乡西塔提让村以西 315 国道 1598+400 以北 3000 米处	毛驴 400 匹、骆驼 950 峰、羊 162 只、牛 250 头	是	堆粪池、固体粪肥还田车辆	是	是	固体粪污 5998.12 吨

6	西星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羊、牛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考干5号闸	羊 950 只、牛 715 头	是	堆粪池、粪污运输车、固体粪肥还田车	是	是	固体粪污 1700 吨
7	若羌县金丝路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羊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托格拉克拉克村	牛 80 头、羊 1000 只	是	堆粪池、粪污运输车、固体粪肥还田车辆	是	是	固体粪污 297 吨
8	若羌县恩德阿尔金山养鸡场	鸡	若羌县吾塔木乡牧业村以南	25000 只	是	堆粪池	是	是	固体粪污 456 吨
8	若羌县英苏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牧业村		是	堆粪池、固体粪肥还田车辆	是	是	
9	吾塔木乡牧业村养殖小区 (21 户)	羊、牛	吾塔木乡牧业村	肉羊 600 只、肉牛 100 头	是	粪污贮存设备, 还田车辆、清粪铲车	是	是	固体粪污约 1000 吨
10	若羌县英苏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3 户)	羊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牧业村	肉羊 1500 只	是	清粪铲车, 还田车辆	是	是	固体粪污约 1000 吨
11	若羌县瓦石峡镇塔什萨依养殖小区 (40 户)	羊、牛	若羌县瓦石峡镇塔什萨依村	肉羊 1000 只、肉牛 400 头	是	堆粪池、清粪铲车, 还田车辆	是	是	固体粪污约 3500 吨
12	若羌县瓦石峡镇牧业村养殖小区 (19 户)	羊	若羌县瓦石峡镇牧业村	肉羊 500 只	是	堆粪场、清粪铲车, 还田车辆	是	是	固体粪污约 350 吨

附件 4-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 (万元)	实施后的粪污处理工艺流程
1	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繁育场)	完善新建猪舍集粪池	360.00	
2	新疆羌都天厚羊业有限公司	建设粪污处理区堆粪场、肥料场、粪污生产机械、生产车辆等	457.20	
3	新疆羌晟牧业有限公司	新建堆粪池、发酵设备基础、生产车辆、撒肥车等	394.00	
4	若羌县金丝路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建堆粪场、发酵设备基础、生产车辆、撒肥车等	118.70	
5	西星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堆粪场、生产车辆、撒肥车等	198.00	
6	若羌县神犇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建堆粪场、生产车辆、撒肥车等	15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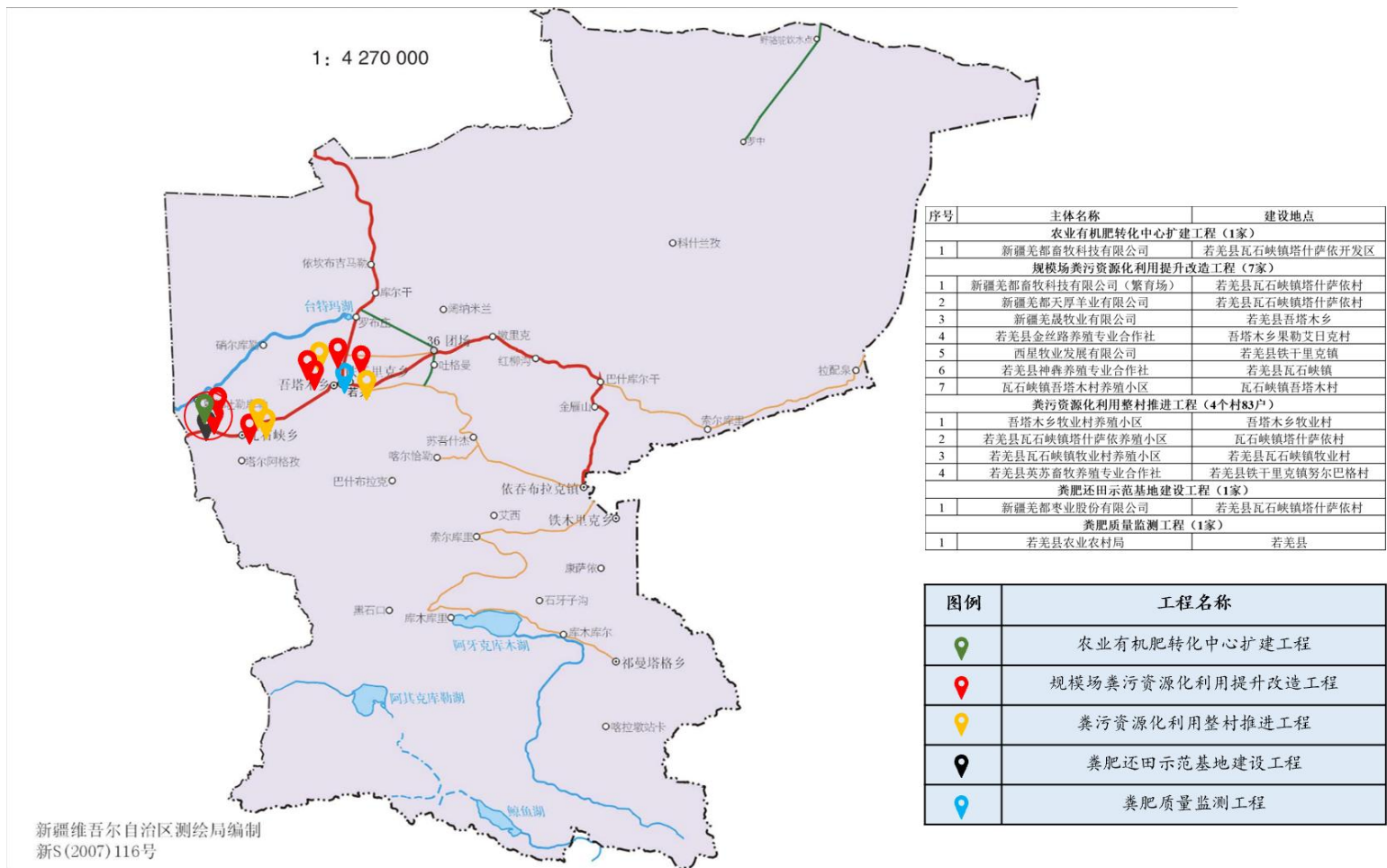
7	瓦石峡镇吾塔木村养殖小区	新建堆粪场、生产车辆等	50.80	
8	吾塔木乡牧业村养殖小区 (21 户)	粪污贮存设备 9 台 (容积 $\geq 10\text{m}^3$ 的堆肥仓), 还田车辆 1 台 (最大载重 2t 的三轮固体撒肥车)、清粪铲车 1 台 (额定载量 2000kg 功率 74kW 卸载高度 3800mm)	78.60	
9	若羌县英苏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3 户)	清粪铲车 1 台 (额定载量 2000kg 功率 74kW 卸载高度 3800mm), 还田车辆 1 台 (最大载重 2t 的三轮固体撒肥车)	13.80	
10	若羌县瓦石峡镇塔什萨依养殖小区 (40 户)	堆粪池改造 (1200 m^3 堆粪池翻新, 池壁墙体加高 1m, 池壁内部砂浆抹面)、清粪铲车 1 台 (额定载量 2800—3000kg 功率 103kW 卸载高度 3600mm), 还田车辆 2 台 (最大载重 2t 的三轮固体撒肥车)	67.80	
11	若羌县瓦石峡镇牧业村养殖小区 (19 户)	新建堆粪场 (380 m^2 混凝土地面硬化+240mm 砖混挡墙, 高 1.5m)、清粪铲车 1 台 (额定载量 2000kg 功率 74kW 卸载高度 3800mm), 还田车辆 1 台 (最大载重 2t 的三轮固体撒肥车)	30.90	

附件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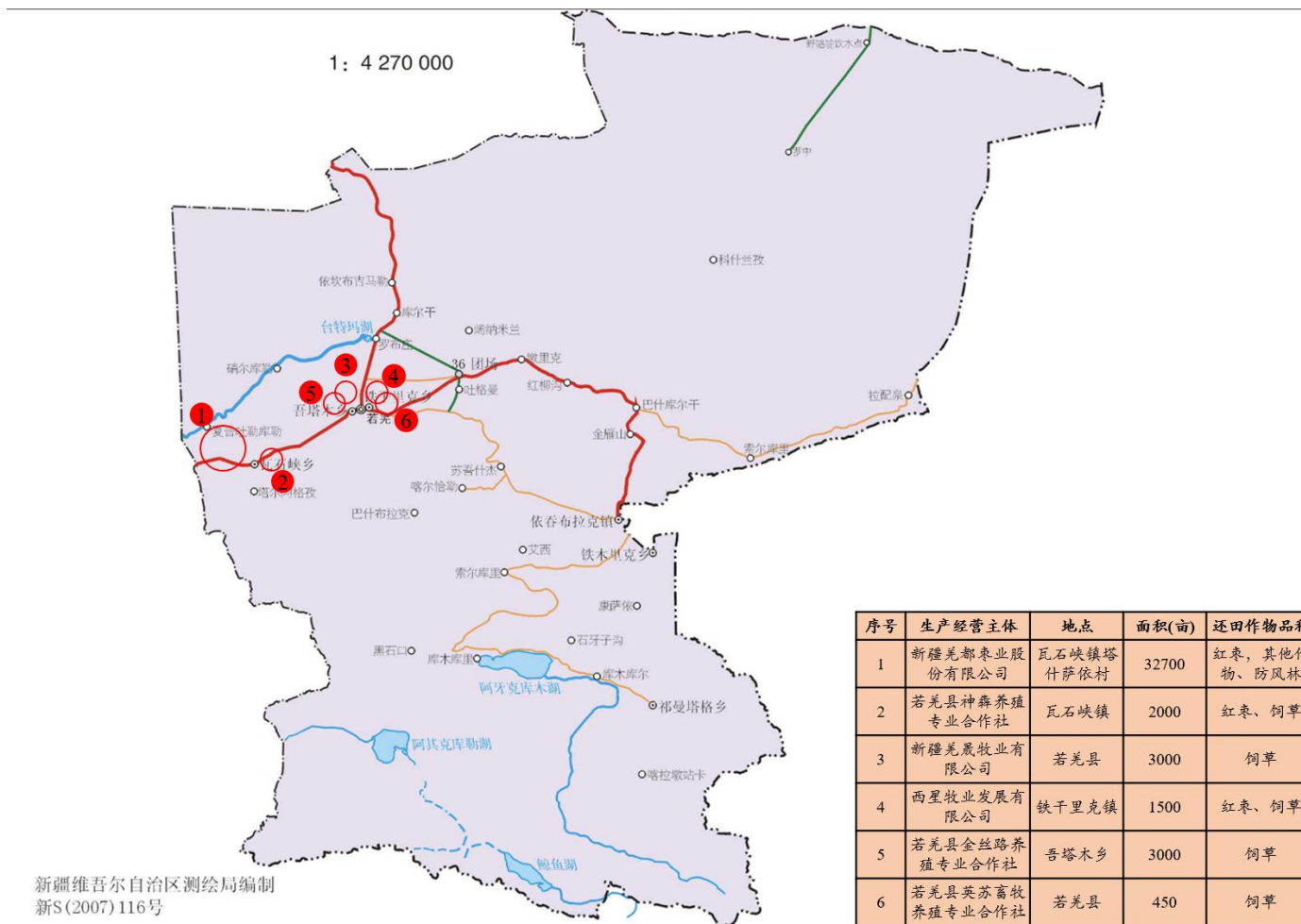
若羌县在新疆维吾尔族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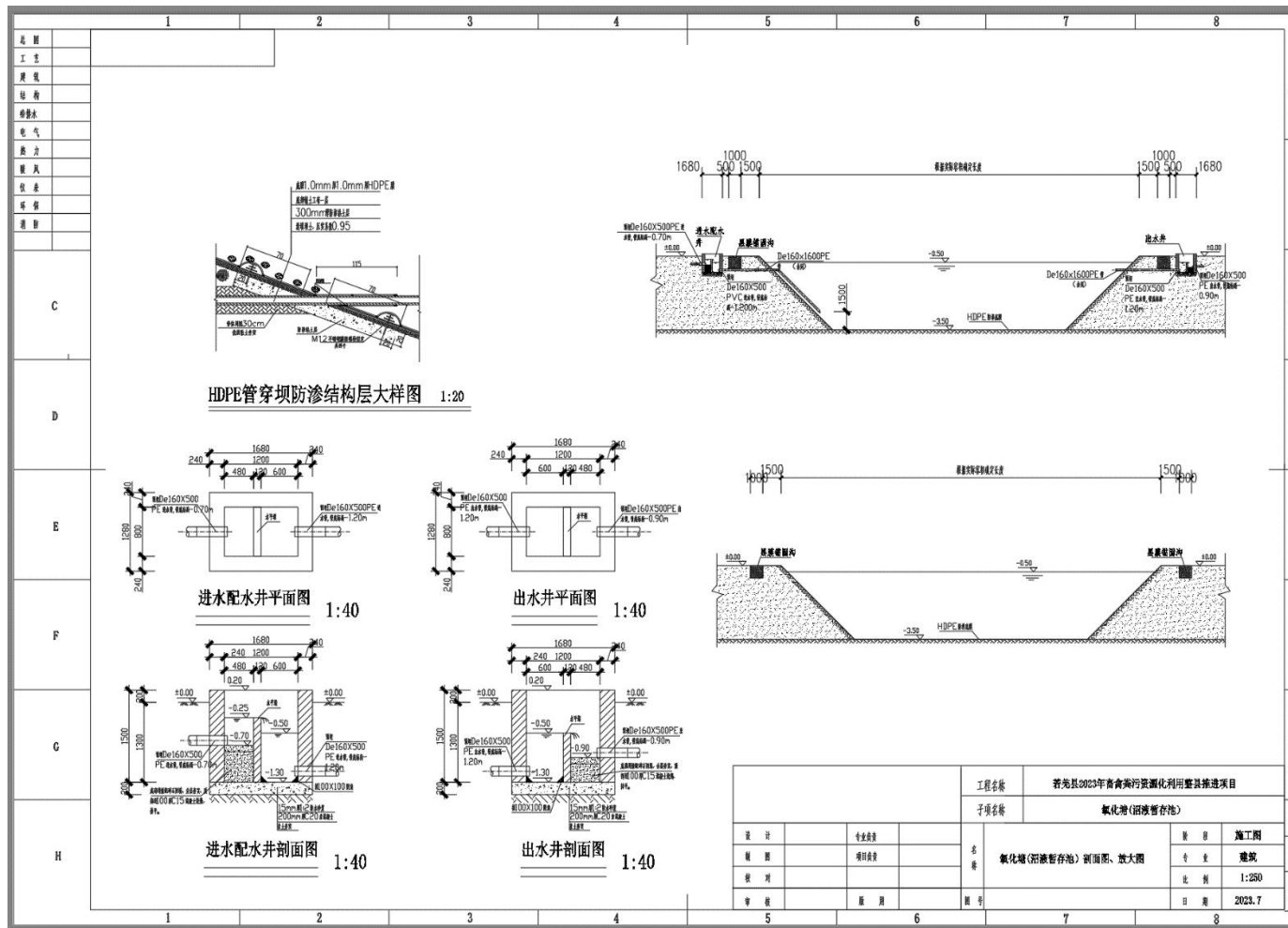
实地调研位置示意图



实地调研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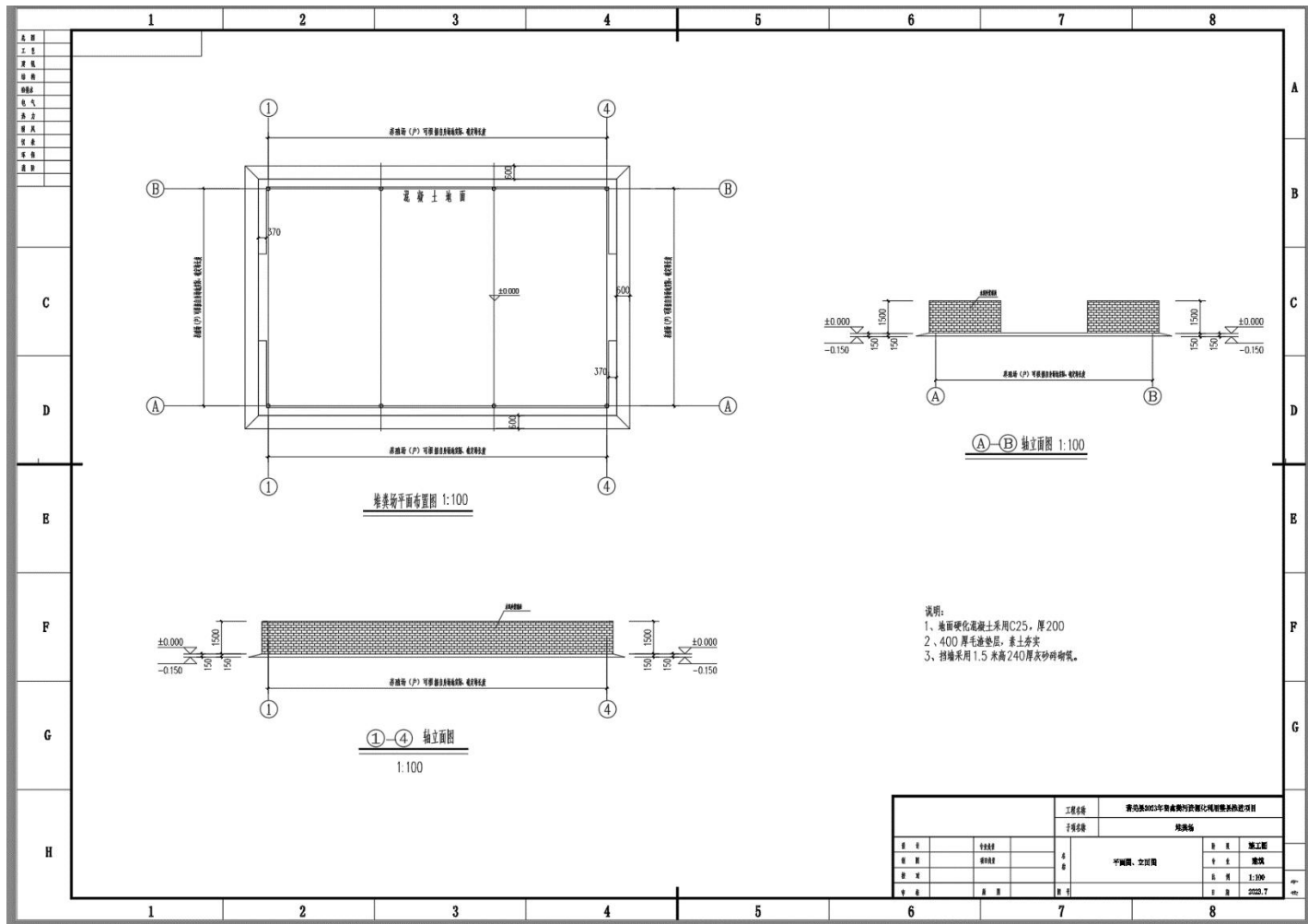


实地调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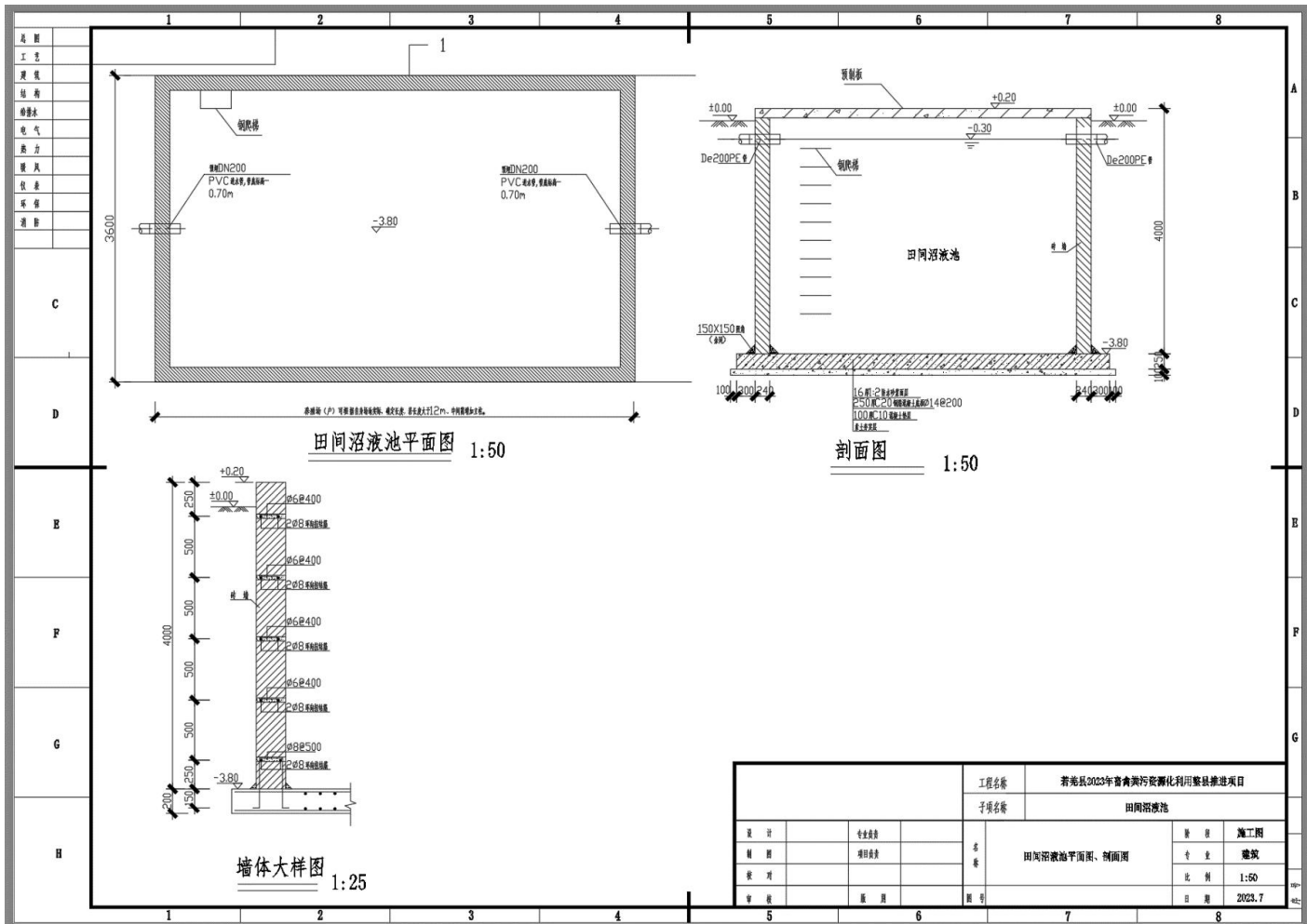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晋尧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暨粪污处理项目	
子项名称		氧化塘(沼液暂存池)	
设计	专业负责	名称	项目
制图	项目负责		专业
审核			比例
审批	年月		日期
		名称	施工图
		名称	建筑
		比例	1:200
		日期	2023.7

黑膜厌氧池（沼液暂存池）



堆粪场



工程名称		若羌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子项名称		田间沼液池	
设计	专业负责	名称	绘图
复核	项目负责		审核
制图			比例
审核	日期		日期
		名称	田间沼液池平面图、剖面图
		比例	1:50
		日期	2023.7

田间配肥

附件 5

若羌县养殖与粪污利用布局编制技术说明

一、若羌县养殖与粪污利用布局（核心内容）

（一）布局划定依据

严格遵循《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衔接若羌县城镇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以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布泊国家级野骆驼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山口水库、若羌河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G218/G315 国道、铁路及城镇建成区为核心管控边界，结合区域环境承载力与土壤消纳能力划定布局分区。

（二）养殖区域布局

禁养区：涵盖城镇规划区外扩 500 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扩 500 米、自然保护区及文物遗迹保护区外扩 500 米、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范围，严禁新建/扩建养殖场，已建场限期搬迁关闭。

限养区：为禁养区外扩至 1000 米范围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严控养殖总量，已建场需完成污染治理达标排放。

适养区：集中在瓦石峡镇、吾塔木乡等远离敏感区的区域，布局规模化养殖基地（如新疆羌都天泽生猪养殖基地），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推行“枣林+林下养殖”立体模式。

（三）粪污利用布局

肥料化利用：在 1.2 万亩红枣林、农田布设有机肥施肥管道 48 公里，构建“粪污无害化处理—沼液/有机肥还田”通道，覆盖 3000 余户农户。

能源化利用：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厌氧发酵设施，沼气用于场

内能源供给，沼渣加工为复合有机肥。

区域循环网络：以瓦石峡镇、吾塔木乡为核心，建设粪污集中处理点，通过密闭运输系统连接养殖场与种植区，实现“以养肥种”闭环。

二、编制技术说明

（一）编制原则

1. 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避开敏感区，确保养殖布局与生态承载力匹配。

2. 种养结合：基于农田土壤消纳能力，确定粪污还田规模，推动循环农业发展。

3. 科学实用：结合若羌“兴猪、扩羊、增牛”战略，适配规模化养殖与分散养殖不同处理模式。

4. 衔接协调：与乡村振兴、农业发展规划衔接，保障措施可操作、可落地。

（二）核心技术方法

1. 基础数据采集：通过实地调研摸清全县 40.32 万头（只）存栏牲畜的养殖分布、规模及粪污产生量，结合土壤检测数据明确消纳容量。

2. 空间划定技术：采用 GIS 空间分析技术，叠加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利用、交通水系等图层，精准划分禁养/限养/适养区。

3. 粪污利用核算：按“粪污产生量—无害化处理率—还田利用量”核算体系，参考现有 85%粪污综合利用率，设定规划期提升目标。

4. 设施布局优化：依据养殖密度与运输半径，优化粪污处理设施、输送管道及还田管网布局，确保利用效率最大化。

（三）编制流程

1. 前期准备：组建工作组，收集法律法规、规划资料及养殖/环境现状数据；
2. 现状分析：评估现有养殖布局合理性、粪污处理设施短板及环境影响；
3. 方案编制：划定养殖区域，设计粪污利用路径，绘制空间分布图；
4. 论证完善：征求部门、专家及公众意见，结合“龙头企业+合作社”模式需求优化方案。

（四）技术标准依据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

若羌县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公告（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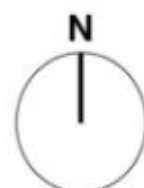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有机肥无害化处理相关规范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图



图例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省界 |
|  | 耕地保护红线 |  | 地州界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县界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乡镇界 |
|  | 基础设施廊道 | | |



0 10 30 50 100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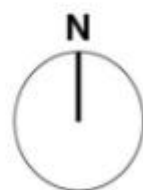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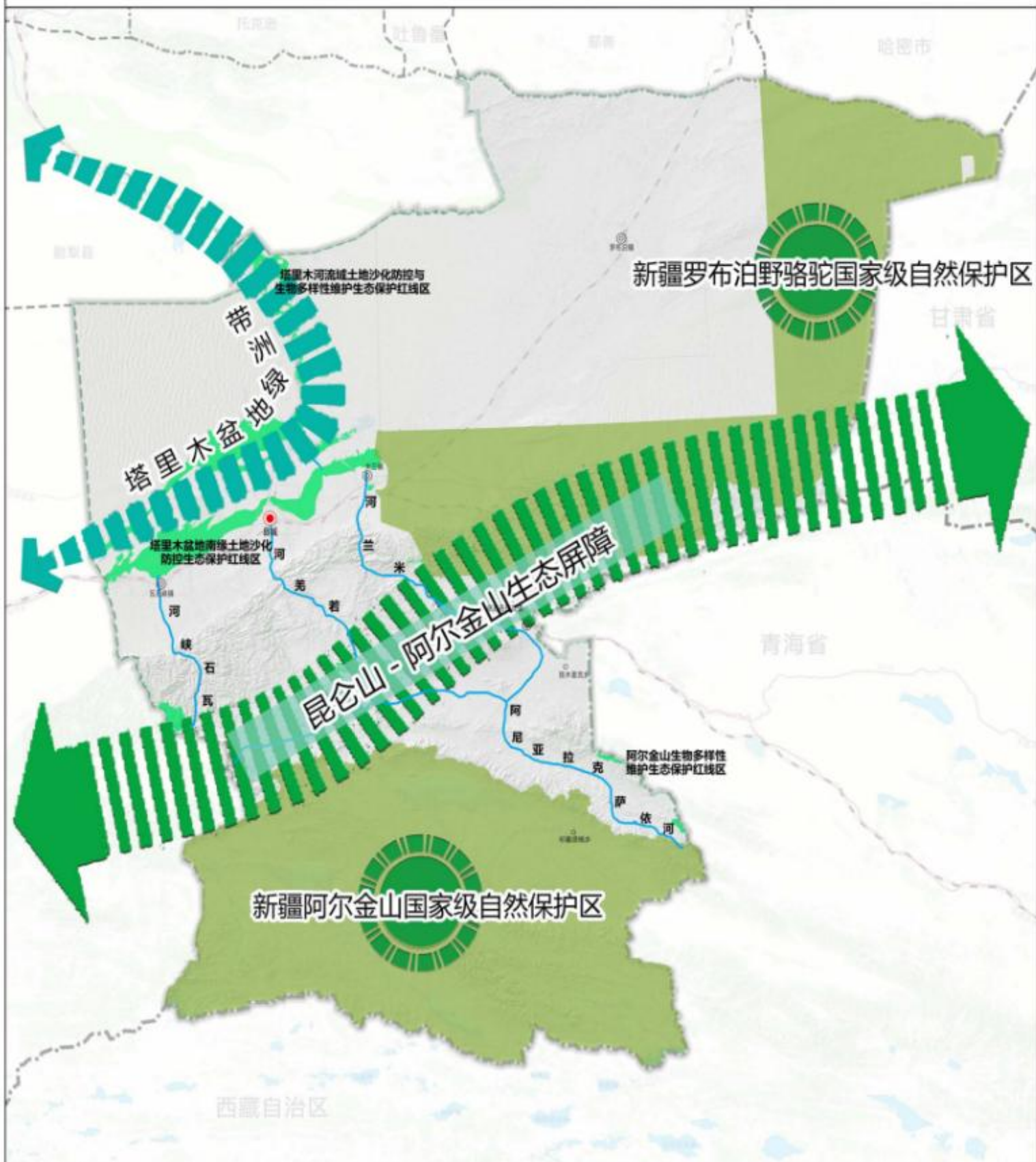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
- 河流水面
- 中心城区
- 建制镇
- 乡政府驻地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国道
- 省道

- 省界
- 地州界
- 县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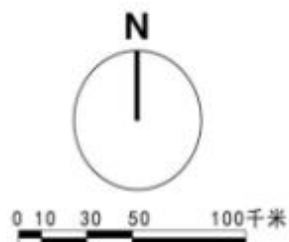
0 10 30 50 100千米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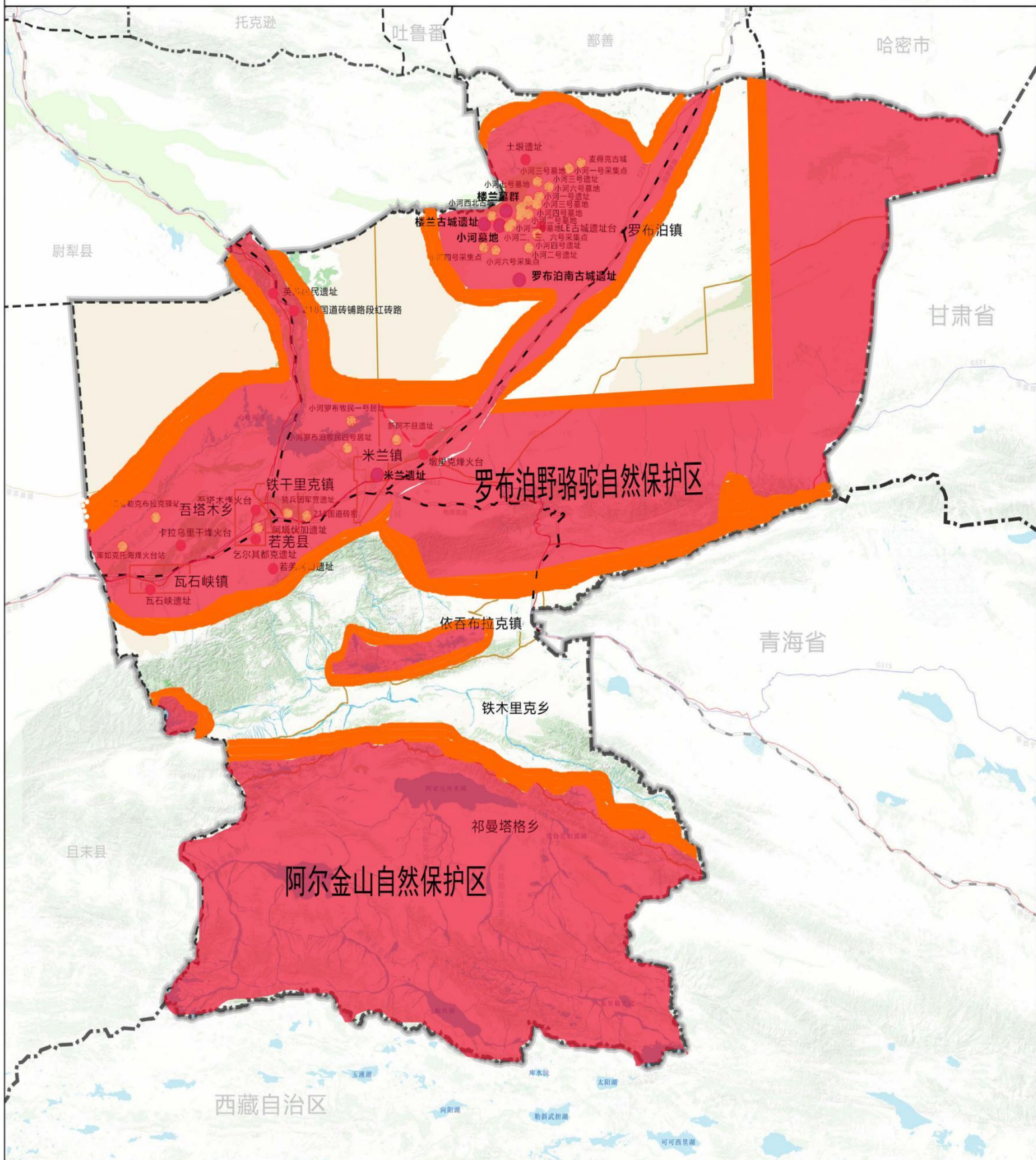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生态屏障 | | 高速公路 |
| | 生态防护带 | | 铁路 |
| | 自然保护区 | | 国道 |
| |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外) | | 省道 |
| | 生态廊道 | | 省界 |
| | 河流水面 | | 地州界 |
| | 中心城区 | | 县界 |
| | 建制镇 | | 乡镇界 |
| | 乡政府驻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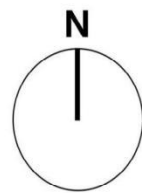


禁养区, 限养区分布图



图例

- | | | | |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省界 |
| |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地州界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县界 |
| | 高速公路 | | 乡镇界 |
| | 铁路 | | 禁养区 |
| | 国道 | | 限养区 |
| | 省道 | | |



0 10 30 50 100千米

附件 6

散养户粪污治理实施方案

一、方案总则

（一）核心目标

紧扣若羌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战略要求，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核心，结合县域红枣种植、棉花种植与畜禽养殖融合发展的产业特点，通过“分类施策+就近消纳+技术赋能”模式，实现散养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既解决粪污污染问题，又为特色农作物提供优质有机肥，助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二）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生猪、牛羊、家禽等散养户（生猪存栏<50 头、肉牛存栏<10 头、肉羊存栏<50 只、家禽存栏<500 羽），重点覆盖铁干里克镇、吾塔木乡、瓦石峡镇等养殖集中区域及红枣、棉花种植核心区。

（三）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结合散养户养殖规模、场地条件，匹配低成本、易操作的治理技术，避免“大投入、难维持”；

2. 种养结合：依托各乡镇，推动粪污就近还田滋养枣园、种植田；

3. 政府引导：整合财政资金补贴支持与技术推广，鼓励农户积农家肥发酵还田。

二、分类治理技术模式

(一) 庭院式低成本处理模式 (适用于养殖规模小、自有耕地/枣园的散养户)

1. **核心设施:** 在枣园地头下面铺一层厚膜, 粪污与树叶按比例混合, 保持水分进行发酵。

2. **处理流程:** 粪污混合后薄膜覆盖严实发酵, 定期调节水分 (保持 40%—50%), 3-6 个月后可直接作为枣园、种植田有机肥还田。

3. **配套技术:** 推广“红枣树下养家禽”生态模式, 家禽粪便直接在林下自然腐熟, 兼具驱虫与施肥功效, 实现“一地双收”。

(二) 发酵垫料循环模式 (适用于牛羊散养户及有闲置场地的家禽散养户)

1. **核心设施:** 在圈舍内铺设发酵垫料, 垫料由秸秆、锯末、稻壳按比例混合, 厚度根据畜种调整 (肉牛 60cm、肉羊 40cm、家禽 30cm), 每立方米垫料接种 0.3kg 功能微生物菌种。

2. **处理流程:** 粪污与垫料混合后经中低温好氧发酵, 定期翻耙调节水分 (保持 40%—50%), 3-6 个月更换一次垫料; 更换的废旧垫料可直接作为枣园、棉田有机肥还田, 或送至集中处理点加工。

3. **优势特点:** 圈舍无排污口、无臭气产生, 无需频繁清理粪污, 降低劳动强度, 垫料原料可就地取材 (红枣枝条粉碎后可替代部分锯末)。

(三) 基质化利用模式 (适用于养殖规模较大、周边有菌

菇种植或育苗基地的散养户)

1. 核心设施：建设小型堆肥棚（面积 $\geq 20\text{ m}^2$ ），配备翻抛工具，做好防雨防渗；配套粉碎设备，将秸秆与粪污混合粉碎。

2. 处理流程：粪污与粉碎秸秆按碳氮比 25-30:1 混合，经高温发酵 10 天、二次发酵 15 天，腐熟后按比例混合营养土、壮苗剂，制成红枣育苗或菌菇栽培基质，自用或对外销售。

三、粪污供需信息整合核心内容

（一）种植基地需求信息

1. 基础信息：种植主体名称、地块位置（精确到村组）、种植面积、主要作物类型（粮油/蔬菜/果树/茶叶等）、种植周期；

2. 粪污需求：粪污类型（固态粪肥/沼液/商品有机肥）、亩均施用量、需求总量、施用时间（基肥/追肥节点）、施肥方式（撒施/喷灌/滴灌）；

3. 质量要求：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标准，pH 值 5.5-8.5，有机质含量 $\geq 45\%$ ，重金属含量达标，无明显异味；

4. 配套要求：需同步提供施肥技术指导的说明、可接受的服务半径（建议 ≤ 30 公里）及付款方式偏好。

（二）养殖场供给信息

1. 基础信息：养殖主体名称、地址、养殖品种（猪/牛/禽等）、年出栏量/存栏量、粪污日产生量；

2. 粪污供给：粪污类型（原生粪污/腐熟粪肥/沼液/沼渣）、年供给总量、储存设施条件（黑膜池/发酵罐等）、预处理情况（是否无害化处理）；

3. 合作要求：粪污清运时间窗口、是否需服务主体承担清掏费用、运输路线建议；

4. 合规证明：环保备案手续、粪污无害化处理达标检测报告。

（三）信息对接机制

1. 建立县乡两级粪污供需信息平台，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维护，服务主体实时更新供需数据；

2. 实行“双向备案”制度：种植主体提前 15 日报备需求，养殖场每月更新供给能力，平台自动匹配就近供需资源；

3. 服务主体需与养殖主体签订粪污收集协议、与种植主体签订还田协议，明确数量、质量、时限等核心条款。

四、社会化服务主体资质核心要求

（一）通用资质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畜禽粪污处理、有机肥加工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相关业务，银行开户齐全；

2. 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营管理体系，近 3 年无环保违规记录、不良经营信誉及违约履约记录；

3. 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合格，掌握粪污收集、处理、施用等基础技能，关键岗位需持相应操作证书。

（二）场地与设施要求

1. 固定场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选址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等敏感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要求；

2. 场地科学划分粪污收集区、处理区、储存区等功能分区，配备防雨、防渗、防溢设施及臭气处理装置，成品肥堆放点需达标；

3. 拥有与服务规模匹配的装备：吸粪车、粪污运输车、翻抛机、撒肥机、喷撒装置等，同时配备地磅、监控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三）服务能力要求

1. 年处理能力达标：固态粪肥 ≥ 5000 吨或沼液 ≥ 2 万方，或年产商品有机肥 ≥ 3000 吨，服务覆盖面积 ≥ 1 万亩；

2. 具备粪污无害化处理能力，处理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提供检测报告；

3. 建立完善的服务台账，记录粪污收集来源、处理过程、运输轨迹，还田面积及效果反馈，接受主管部门监管。

（四）专项合规要求

1. 需取得有机肥料登记证（商品有机肥生产类主体）；

2. 与固定养殖场签订粪污收集协议，确保供给稳定；

3. 承诺粪肥在辖区内消纳，与种植主体明确还田施用面积及技术要求。

五、服务收费参考标准

（一）收费制定原则

1. 成本导向：涵盖粪污清掏、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田间施用等全环节成本，包含人力、设备、能耗、耗材等支出；

2. 分类定价：根据粪污类型、处理难度、运输距离、作物品

种差异化定价，兼顾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成本承受能力；

3. 补贴协同：收费标准可叠加中央财政补贴，粮食作物补贴比例不超过总成本的 50%，经济作物不超过 30%；

4. 动态调整：当柴油单价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超过 5% 时，可通过协商调整收费标准。

（二）具体收费参考

服务项目	收费方式	参考标准	说明
粪污收集清运	按吨收费	60-80 元/吨	含养殖场清掏、短途运输至处理场地，距离超过 15 公里每公里加价 1.5 元
粪污无害化处理	按吨收费	300-400 元/吨（固态）； 80-120 元/方（沼液）	含发酵、杀菌、脱水等工序，需提供检测报告
商品有机肥销售	按吨收费	800-1200 元/吨	符合 NY525-2021 标准，含包装费用
田间施用服务	按亩收费	100-150 元/亩	含粪肥运输至田间、机械撒施/喷灌，根据作物类型调整：粮油作物 100-120 元/亩，果树/茶叶 130-150 元/亩
全程打包服务	按亩收费	200-350 元/亩	含收集、处理、运输、施用全环节，比单项累计费用优惠 15%左右

（三）特殊约定

1. 向养殖场收取的粪污清掏服务费不超过 1 元/方，向种植主体收取的费用可分期支付（预付 30%，验收后付清）；

2. 超出约定服务半径的，运输费用按实际里程追加，最高不超过基础收费的 30%；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如昌黎县粪污清掏收运服务 32.40 元/次的参考标准。